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300MWh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都动力”）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2300MWh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17.8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36亿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3.45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完成后，公司锂离子电池总产能将由原1200 MWh提升到3500MWh，其中三元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产能将大幅提升，预计将达到1600 MWh；磷酸铁锂材料锂离子电池产能将达到1900MWh。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投资“年产2300MWh动力锂电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南都动力投资建设年产2300MWh动力锂电池技改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对南都动力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17.81亿元，公司对南都动力

增资将增加其注册资本。由于南都动力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目前尚处于建设的前期阶段，故本次拟投入的资金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阶段进行增资，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上述议案相关事项进一步确认后另行择期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